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	面值	總面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股	0.01港元	[編纂]港元

以下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概況	面值	總面值
[編纂]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0.01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0.01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股	總計		[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處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經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分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分節。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照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惟須待「[編纂]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